

税收与新农村建设系列丛书

“十一五”国家重点出版规划图书

进城农民的税收权益与义务

农民进城务工涉税指南

贾绍华 主编



中国税务出版社

税收与新农村建设系列丛书 “十一五”国家重点出版规划图书

进城农民的税收权益与义务

——农民进城务工涉税指南

主编 贾绍华
编著 王雷

中国税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进城农民的税收权益与义务：农民进城务工涉税指南 / 王雷编著。
—北京：中国税务出版社，2009.8

(税收与新农村建设系列丛书；9/贾绍华主编)

ISBN 978 - 7 - 80235 - 420 - 3

I . 进… II . 王… III . 农业税 - 税收管理 - 中国

IV . F812.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16853 号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丛书名：税收与新农村建设系列丛书

书 名：进城农民的税收权益与义务——农民进城务工涉税指南

作 者：贾绍华 主 编

选题策划：刘淑民

责任编辑：刘淑民 马振涛

责任校对：于 玲

技术设计：刘冬珂

出版发行：**中国税务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国宏大厦 B 座）

邮编：100038

<http://www.taxation.cn>

E-mail：taxph@tom.com

发行部电话：(010) 63908889/90/91

邮购直销电话：(010) 63908837 传真：(010) 63908835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天宇星印刷厂

规 格：880×1230 毫米 1/32

印 张：4.5

字 数：102000 字

版 次：2009 年 11 月第 1 版 2009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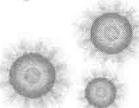
书 号：ISBN 978 - 7 - 80235 - 420 - 3/F · 1340

定 价：12.00 元

如发现有印装错误 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序

我国是一个农业人口占大多数的国家，解决好农业、农村、农民问题，始终是党和政府工作的重中之重。改革开放以来，党和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政策措施，深化农村改革，发展农村经济和社会事业，农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农村面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本世纪初开展的农村税费改革和农民补贴制度的实施，开启了农村改革和发展的新篇章。取消农业税以及附加收费，并且对农民种粮进行补贴，不断增加农业投入，进一步给农民带来了物质利益，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的积极性。按照中央确立的“统筹城乡发展”和“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的方针政策，我国建立了支持“三农”的财政政策体系。主要包括：一是建立农业生产者的直接补贴制度，即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良种补贴、农机具购置补贴、农资综合补贴以及退耕还林补贴，使农民得到国家财政的直接支持，促进农民收入的增加。二是加大农业基础设施投入，实施农业综合开发，建立农业保险政府补助机制，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三是加大农村公共设施投入，大力发展农村教育、文化、医疗以及社会保障等社会事业，促进农村社会的全面进



步，改善农民生活环境。这些政策措施的实施，必将推动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中国税务出版社组织编写的《税收与新农村建设》系列丛书，正是从解读党和政府的“三农”财税政策、探索进一步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角度，通过《让支农惠农的阳光更灿烂——新农村建设与财税》、《农民身边的税收——农村生产生活涉税指南》、《建设美好家园——财税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送你一把金钥匙——财税对农业的反哺》、《农村商品的绿色通道——农村市场流通与税收》、《农民身边的银行——税收政策与农村金融》、《为农民合作开路——税收政策与农民合作服务》、《农村与城市还有多远——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进城农民的税收权益与义务——农民进城务工涉税指南》、《企业发展的“金算盘”——农工商企业纳税指南》十本著作，以简明通俗的文字，较为系统、准确、全面地诠释了国家在支持“三农”方面的财税政策，在理论与实践方面都具有一定的指导作用。

我衷心希望该套丛书的出版，能对广大农民以及农村基层工作者进一步了解国家惠农强农的财税政策，全面掌握他们在日常生活、生产和经营中涉及到的财税法律知识，充分运用各项财税政策，促进农民增收，推动农业发展，加快新农村建设的进程有所帮助。

书记人

2009.9.10



前　　言

党的十七大报告指出：“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是工业化和现代化的必然趋势”。中央1号文件也明确指出：“进城就业的农民工已经成为产业工人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城市创造了财富，提供了税收。”可见，农民进城务工是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主要渠道。作为产业工人重要组成部分的进城农民工，为各地的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做出了积极的贡献，在扩大城市规模、发展城市各个产业特别是建筑业、服务业等方面起了重要作用，同时，他们也为农村中心村和乡镇建设创造了坚实的物质基础，加强了乡镇和村经济实力，缩小了城乡二元经济结构的差异，促进了城乡经济的协调发展。

农民是中国的公民，宪法赋予了农民与其他的中国公民如工人、知识分子、商人等具有同等的法律地位，享有平等的权利和履行共同的义务。农民在从事农业生产的同时，还兼有其他农业或非农业等生产经营行为，所承担的税负从属性上看具有混合性，但不管是哪种性质的税负，其纳税人地位不可否认。作为具有农民和产业工人二重性的进城务工农民，同样也是纳税人。

取消农业税是解决“三农”问题的一个重要举措，是一项利国利民的大好事。取消农业税并不是取消了农民的纳税人资格或地位，事实上，农民交农业税时是纳税人，不交农业税了仍然是纳税人。进城农民社会角色转变就是由农民转变为市

民，要适应身份和环境的转变，明确税收权益和义务。在法治社会中，纳税人的权利与义务不可须臾的分离。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进城农民作为纳税人，首先应该依法纳税，知法守法，按照《税收征管法》的规定来履行自己的义务。同时也应该熟悉自己有哪些权利，并充分享受法律、法规赋予自己的权利。这不仅可以保障农民依法纳税和享受税收优惠，通过正当的渠道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也可以更好地尽自己应尽的义务，这于己、于国、于执法者都是有益的。因此，进城农民学习和掌握必备的税收法律知识，做一个懂法、守法、用法的纳税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是很有必要的。

本书的主要内容包括：取消农业税后，农民仍是纳税人；作为纳税人，农民享有的公民待遇；适应身份和环境的转换，明确税收权益和义务；有关进城农民纳税的基本知识；进城农民从事不同职业应当如何纳税；进城农民购置拥有财产应当如何纳税；纳税人的基本权益等七个部分。由于水平及时间有限，疏漏与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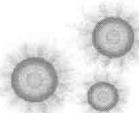
编著者

2009年4月



目 录

1 取消农业税后，农民仍是纳税人	1
1.1 不交农业税，农民仍是纳税人	1
1.2 农民作为纳税人应尽的义务	4
2 作为纳税人，农民享有的公民待遇	9
2.1 税负公平权	10
2.2 依法纳税权	11
2.3 享受公共物品和服务的权利	12
2.4 生存权、自由权和发展权	13
2.5 民主参与权	13
3 进城农民：适应身份和环境的转换，明确税收 权益和义务	15
4 有关进城农民纳税的基本知识	17
4.1 个人所得税	17
4.1.1 个人所得税的历史	17
4.1.2 我国的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人包括 哪些人？	18



4.1.3 哪些收入应该纳税？并适用什么样的纳税税率呢？	19
4.1.4 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方式	21
4.1.5 进城农民应缴纳多少个人所得税	23
4.2 与进城农民有关的其他税种	40
4.2.1 增值税	40
4.2.2 消费税	44
4.2.3 营业税	48
4.2.4 教育费附加	51
4.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2
4.2.6 车船税	53
4.2.7 印花税	55
4.2.8 房产税	60
 5 进城农民从事不同职业应当如何纳税	63
5.1 进城农民从事个体经营应当如何纳税	63
5.1.1 应缴所得的计算方法	63
5.1.2 如何缴纳所得税	64
5.2 进城农民从事建筑业应该如何纳税	68
5.2.1 应缴纳税种	68
5.2.2 应缴税额的计算方法及其缴纳程序	69
5.3 进城农民从事餐饮业应该如何纳税	79
5.3.1 应缴纳税种	79
5.3.2 应缴税额的计算方法及其缴纳程序	79
5.4 进城农民从事推销员职业应该如何纳税	81
5.4.1 应缴纳税种	81
5.4.2 应缴税额的计算方法及其征收方式	83
5.5 进城农民从事出租车司机职业应该如何纳税	85
5.5.1 应缴纳税种	85



5.5.2 应缴税额的计算方法及其缴纳方式	85
6 进城农民购置拥有财产应当如何纳税	88
6.1 进城农民购置车辆如何纳税	88
6.1.1 进城农民购置车辆应当缴纳什么税	88
6.1.2 车辆购置税的征收范围	88
6.1.3 应缴税额的计算和缴纳流程	89
6.2 进城农民拥有车辆如何纳税	92
6.2.1 拥有车辆应当缴纳什么税	92
6.2.2 车船税额的计算及缴纳方式	93
6.3 进城农民购房应当缴纳的税收	96
6.3.1 购房应当缴纳的税种	96
6.3.2 购房涉及税种的计算方法及缴纳程序	98
6.4 进城农民出租房屋应当缴纳的税收	99
6.4.1 出租房屋应当缴纳的税种	99
6.4.2 涉及税种的计算方法及缴纳程序	102
7 维护进城农民的纳税权益	109
7.1 什么是纳税人权益	109
7.2 维护进城农民的纳税权益	112
7.2.1 知情权——了解税收法律、法规及有关纳税 程序的权利	112
7.2.2 请求保密权	113
7.2.3 申请减、免税及退税权	115
7.2.4 陈述权、申辩权、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 诉讼、请求国家赔偿权	117
7.2.5 控告权、检举权	121
7.2.6 延期申报权和延期缴纳税款权	123
7.2.7 委托代理权	125



7.3 维护进城农民的纳税权益	125
7.3.1 传统税收文化的影响	126
7.3.2 纳税人权益在立法上的缺失	126
7.3.3 传统观念——征纳双方地位不平等	128
7.3.4 维护进城农民纳税权益的措施	129
后记	130



1

取消农业税后， 农民仍是纳税人

取消农业税是解决“三农”问题的一个重要举措，确实是一项利国利民的大好事。但是有人认为，取消农业税以后国家不再向农民收税，农民种田不用交钱，基本上进入“无税时代”。言下之意就是取消农业税就是给农民免除纳税义务的特权，农民从此不用再承担各种纳税的义务。事实上，这种看法是不全面的。

1.1 不交农业税，农民仍是纳税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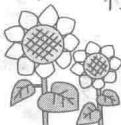
究竟取消农业“三税”是否等于农村成为“无税区”或农业成为“无税产业”，取消农业税是不是取消了农民的纳税人资格或地位？有人认为：取消农业税后中国的农民将彻底告别几千年的“皇粮国税”，农业步入“无税时代”，农民也就不需要缴税，因而不再是纳税义务人。这种观点是完全错误的。

首先，从纳税人的法律规范讲，取消农业税并不意味着免除农民依法纳税的义务。我国目前全面取消农业税只是取消了农民关于农业生产的税收，但不等于取消对农民的征税。《宪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公民有依法纳税的法定义务。依法

诚信纳税是现代文明的重要标志，既是履行法律责任，也是最好的信用证明；既是纳税人应尽的义务，也是享有国家提供各项保障和服务权利的前提与基础。取消农业税并不是给农民特权，也并不意味着农民从此“零赋税”或者“零义务”。更何况我国现行的税收实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税法并没有将农村居民排除在其课征范围之外。尽管由于种种原因，目前我国绝大多数农民的生产经营并没有缴纳相应的税收，但我国税收实体法明确指出农民也是这些税种的纳税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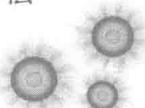
其次，从税收公平原则的要求来看，农村或者从事农业行业内部的收入再分配差距同样需要税收杠杆发挥调节作用。中国地域辽阔，客观上存在着各地的人口、资源的差异，加上各地经济发展的不平衡，从事农业生产的地区之间发展状况也存在很大的差异，就是在比较富裕的一个村落内，富裕户和贫困户的收入、财产差异也十分明显。根据全国农村固定观察点办公室的调查，在2万多被调查农户中，2000年最高1%收入农户拥有全部收入的9.6%。这部分1%的人口拥有的收入是最低20%收入人群收入合计的1.7倍，按照人均收入计算达到26290元/人。每户家庭纯收入达到102700元，分别是最低20%收入人群的37.34倍和33.94倍。2004年低收入户中平均每人纯收入1006.87元，高收入户6930.65元，高收入户是低收入户的6.883倍，农村居民之间收入分配的差距持续扩大，而且呈现加速扩大的趋势。2004年农村居民内部收入分配的基尼系数为0.3692，比2003年的0.3680又有所扩大。所以，农村的高收入者也应纳入城乡统一税制之中，而且越早动手做这方面的调查研究和制度设计越主动。

再次，公共财政理论告诉我们，税收作为现代法治国家履行其职能的主要资金来源，以及公民换取国家为其提供公共产



品和服务的主要途径。公民之所以纳税，是因其享用了政府提供公共物品和服务所带来的利益，作为交换，公民应向国家缴纳税款。国家与公民之间的关系，一方面决定了公民在享受政府提供的公共物品和服务所带来的利益的同时，必须依法履行其纳税义务；另一方面，也决定了政府在依法享有对公民行使征税权利的同时，必须担负起提供满足公民公共需要的物品和服务的职责。市场经济中的每一位公民都均等地享有公共产品供给的权利，而税收则是公民因享有公共消费品而必须承担的义务。农民也不例外，作为与城市居民平等的纳税人，农民有纳税的权利和义务，剥夺农民的纳税权利是不应该的，农民不履行纳税义务也是不合理的。从理论上来看，农民之所以要承担一定的税收负担，是因为农民作为国家的公民，享受了国家为其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应该为国家履行应尽的义务。唐代理财家杨炎所说：“财赋者邦国之本，而生人之喉命，天下治乱轻重系焉。”就是说，财政税收是国家的立国之本，就像一个赖以生存的咽喉那样重要，是关系天下太平还是动荡不安的大事。尽管目前农民真正享受到的公共产品和服务要远远低于城市居民，但这并不意味着农村居民就可以不纳税。

最后，世界各国对农民征税的经验表明：尽管农业是受保护的产业，农民是受补助最多的群体，但农民也是严格意义上的法定纳税义务人。由于农业受自然风险和市场风险双重冲击的特性，世界上很多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都对农业进行正保护，并且农民还享受政府多方补贴，但并不是说这些国家的农民就不纳税了。在西方发达国家，一是不对农业另设税种，而是将主体税种延伸到农业；二是在城乡统一税制的前提下，对农业及相关行业制定了特殊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减轻农民负担，促进农民增收。这些农业税收优惠政策主要包括农业适用较低税率甚至零税率、税收减免或延缓纳税、计税或纳税方法



给予农业生产者更多选择权或便利。可见，农民与城镇居民平等地纳税是世界发达国家通行的做法，取消农业税后农民不承担任何税负不符合国际惯例。

总之，取消农业税，不是免除农民的纳税义务，不等于农民不负担税款。对于农民而言，取消农业税减轻农民负担当然是大好事。但如果说从此农民没有任何税收负担，则是对于中国税收制度的重大误解，是对农民纳税人地位的蔑视和农民纳税人权利的“剥夺”。世界上的市场经济国家都不设立农业税这一单独面向农业的税种，而是实行全国统一的城乡税制，农民与城镇居民、从事其他行业的劳动者一样，享受无差别的国民待遇，在统一税制下无歧视地工作与生活。因此，取消农业税从税收制度上消除了对于农民的制度限制，但取消农业税并不意味着农民不缴任何税，如果这样又会产生新的税负不公。

1.2 农民作为纳税人应尽的义务

4

农民是中国的公民，是中国的一分子，他与其他的中国公民如工人、知识分子、商人等法律地位都是一样的，享有平等的权利和履行共同的义务。所以，农民作为纳税人，他所履行的义务与其他纳税人都是一样的，都得按照《税收征管法》的规定来履行自己的义务。

(1) 按时缴纳或解缴税款的义务

根据《税收征管法》第四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

(2) 代扣、代收税款的义务

《税收征管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



定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为扣缴义务人。”

《税收征管法》第三十条规定：“扣缴义务人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代扣、代收税款的义务。”

(3) 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的义务

根据《税收征管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纳税人在发生纳税事宜时，有义务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在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时，有义务按规定办理变更或注销税务登记。

(4) 按照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的义务

《税收征管法》第十八条规定：“纳税人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税务登记证件不得转借、涂改、损毁、买卖或者伪造。”

(5) 依法设置账簿、进行核算并保管账簿和有关资料的义务

根据《税收征管法》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账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记账、进行核算；保管账簿、记账凭证、完税凭证及其有关资料；账簿、记账凭证、完税凭证及其他有关资料不得伪造、变造或者擅自损毁。

(6) 财务会计制度或办法、会计核算软件备案的义务

《税收征管法》第二十条规定：“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财务、会计制度、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应当报送税务机关备案。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与国务院或者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有关税收的规定抵触的，依照国务院或者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有关税收的规定计算应纳税款、代扣代缴和代收代缴税款。”

(7) 按规定开具、使用、取得发票的义务

《税收征管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单位、个人在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经营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中，应当按照规定开具、使用、取得发票。”

(8) 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的义务

《税收征管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国家根据税收征收管理的需要，积极推广使用税控装置。纳税人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不得损毁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

(9) 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义务

根据《税收征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纳税人有义务在税法规定的申报期限内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扣缴义务人也有在规定的申报期限内如实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以及其他需要报送资料的义务。

(10) 延期申报必须预缴税款的义务

《税收征管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经核准延期办理前款规定的申报、报送事项的，应当在纳税期内按照上期实际缴纳的税额或者税务机关核定的税额预缴税款，并在核准的延期内办理税款结算。”

(11) 不得拒绝扣缴义务人代扣、代收税款的义务

《税收征管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扣缴义务人依法履行代扣、代收税款义务时，纳税人不得拒绝。纳税人拒绝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及时报告税务机关处理。”

(12) 依法计价核算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的义务

《税收征管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企业或者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从事生产、经营的机构、场所与其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应当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价款、费用。”

